

#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

95.10.26 九十五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96.12.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12.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
105.02.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107.06.26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0.16-1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

107.10.23 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第六條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細則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院教評會擇期辦理評審，評審通過後由本院向校教評會推薦。

第四條 院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